



# 上海政法學院

##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序言 .....	1
<b>第一章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b>	<b>4</b>
一、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 .....	4
二、专业设置和学生规模 .....	5
<b>第二章 师资与教学条件 .....</b>	<b>6</b>
一、师资队伍 .....	6
二、教学经费投入 .....	7
三、教学条件保障 .....	8
<b>第三章 教学建设与改革 .....</b>	<b>9</b>
一、教学建设 .....	9
二、教学运行 .....	9
三、年度教学改革重点 .....	12
四、教育国际化 .....	14
<b>第四章 学生培养质量 .....</b>	<b>16</b>
一、生源质量 .....	16
二、学业情况 .....	16
三、毕业生培养质量 .....	16
<b>第五章 教学质量保障 .....</b>	<b>19</b>
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	19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 .....	20
<b>第六章 问题与对策 .....</b>	<b>24</b>
一、存在的问题 .....	24
二、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措施 .....	25
<b>附件：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核心状态数据列表 .....</b>	<b>27</b>
表 1 上海政法学院 2018 年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	27
表 2 2018 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	28
表 3 2018—2019 学年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及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	28
表 4 2018 年教师总数及结构 .....	29

表 5	2018 年本科教学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29
表 6	2018 年学校教学条件保障数据一览表.....	30
表 7	2018 年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当年新增值一览表.....	31
表 8	2018—2019 学年全校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数及总门次.....	31
表 9	2018—2019 学年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数及总门次.....	32
表 10	2018—2019 学年教学班额情况（一）.....	33
表 11	2018—2019 学年教学班额情况（二）.....	33
表 12	2018—2019 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	34
表 13	2018—2019 学年教授承担的本科课程比例.....	35
表 14	2018—2019 学年本科学生评教情况统计表.....	35
表 15	2018—2019 学年校外实习基地数.....	36
表 16	2018—2019 学年本科学生出境游学人数比例.....	36
表 17	2018—2019 学年各年级本科学生平均绩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37
表 18	2018—2019 学年学生补考数据统计.....	37
表 19	2018—2019 学年学生重修数据统计.....	38
表 20	2019 届本科生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	39
表 21	2017—2019 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40

# 上海政法学院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序言

上海政法学院始建于 1984 年，历经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和上海大学法学院等办学阶段。1993 年起招收普通本科学生，1998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 年 9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政法学院为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院校。2014 年 11 月，划转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管理，并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司法局共建。

**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和卓越发展。**学校 35 年的创业发展经历了初创期、成长期、转型期和跨越期四个阶段，先后实现了从成人教育向普通教育、专科教育向本科教育、本科教育向研究生教育的跨越，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国家级平台建设等方面不断突破，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2018 年下半年，学校接受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坚持以本为本，努力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建立了以法学为主干，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协调发展的学科群及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以德法兼修、全面发展为指针，努力培养基础宽厚、勤于实践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0647 人，其中本科生 9583 人，硕士研究生 792 人。现有 24 个本科专业，其中包括监狱学、社会工作 2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和工商管理为上海市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财务管理和社会工作为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法学专业（人工智能法学方向）为全国首家本科招生；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电视纪录片 3 个本科专业方向为全国首创，得到了业内高度认可。学校拥有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是上海仅有的两所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高校之一，为上海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单位和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重点培育院校”，全国政法高校“立格联盟”成员单位。

**坚持学科建设引领，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层次。**学校法学学科是上海市一流学科、高原学科，形成了国际法学、行政法学、监狱学、犯罪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政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一批特色学科（方向），现有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 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国际商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 4 个专业硕士点。学校分别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大连海事大

学、澳门科技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2017年，学校列入上海市新增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

**坚持“引育”并重，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现有教职工 751 人，其中专任教师 540 人。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占比为 40.74%，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比为 47.96%。教师队伍中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东方学者、上海市中青年法学家、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上海市教学名师、浦江人才、曙光学者等一批优秀人才，近 100 名教师具有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资格。一批专家在国内外重要学会、国际组织担任会长、主席等重要学术职务。此外，学校还聘请了国内外学术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 200 余人为客座、兼职教授。

**坚持对接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2013 年，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以下简称上合组织培训基地），愿意利用这一平台为其他成员国培养司法人才。此后，2014 年、2015 年和 2018 年，习主席又分别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峰会、乌法峰会、青岛峰会上强调了中方要依托中国—上合基地，为成员国培训司法人才。2017 年，中国—上合基地被上海市人民政府列入《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2018 年，司法部批准在学校设立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法律服务委员会中方筹备办公室。学校还设有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合作组织检察官培训基地、教育部区域和国别研究中心、上海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等一批重要平台。

**坚持国际化战略，加快推进国际化办学。**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战略，教育“走出去”快速迈进，2018 年与印度金德尔全球大学合作成立的汉语言培训与研究中心成功获批。目前已与世界 100 余所高校和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英国利兹大学、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等世界著名高校，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会等知名国际组织，建立了留学海外英语语言培训中心，以及“3+1”“2+2”“2+1”等联合培养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项目。学校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丝绸之路’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中美人文项目培养院校”“留学中国”海外预科教育联盟成员，获批设立长三角地区唯一的一个文科和商科留学生预科教育中心。自 2013 年起招收外国留学生，现有来自近 50 个国家的留学生 190 名。

学校坐落在风景秀丽的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占地面积 1000 余亩，校园环境优美，办学条件优良，被誉为“佘山北麓的花园学府”。学校是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连续荣获 4 届“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称号，8 次蝉联“上海

市文明单位”称号，连续 2 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 第一章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 一、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

**办学定位：**坚持以学生为本、应用导向、特色发展、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走“错位竞争、培育特色”的创新发展道路，努力创建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

**发展目标定位：**努力创建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未来五年，学校办学规模基本稳定，人才培养结构更加优化，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法学学科进入全国前 20%，进入国内第一梯队；基本形成现代大学治理结构和开放办学格局，综合办学实力和影响力大幅提升，基本奠定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的基础，基本具备申办博士点和更名大学的基础条件。到建校 50 周年，即 2035 年前后，全面建成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跻身国内同类院校前列，使学校成为名师汇聚和学子向往的沃土，成为中国最具魅力的大学之一。

**办学类型定位：**特色类应用技术型高校。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发展留学生教育。

**学科专业布局定位：**以法学为主干，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为特色学科，构建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为国家法治建设、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智力支撑和知识服务。

**人才培养目标：**以学生为本，坚持“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教育教学理念，构建具有鲜明“上政”特色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致力于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参见图 1）。



图1 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核心素质能力体系

## 二、专业设置和学生规模

截止 2018 年底，学校设有本科专业 24 个，涵盖了法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 6 个学科门类。其中，法学门类专业数占专业总数的比例为 33.33%（详见附件 1、2）。全日制在校学生总人数为 10647 人。其中：普通本科学生 9583 人，占比 90.01%；高职（专科）学生 41 人，占比 0.385%；硕士研究生 792 人，占比 7.44%；留学生 190 人，占比 1.78%（详见附件 3）。



## 第二章 师资与教学条件

### 一、师资队伍

#### （一）教师队伍结构

2018年，学校专任教师总数为540人，较上年增加45人，外聘教师人数为261人，折合教师总数为671人。学校折合在校生总数11719人，生师比为17.46:1，同比上年的18.81下降了1.35，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关于生师比的办学指标要求。

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者54人，占教师总数的10.00%，具有副高级职称者166人，占教师总数的30.74%，高级职称教师合计占比为40.74%，与上年基本持平。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259人，占教师总数的47.96%，同比上年上升1.70%。教师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者占教师总数的20%以上。专任教师中外校学缘的比例超过98.52%，师资结构呈现多种学缘融合、优势互补的态势，一批中青年教师逐渐成为教学骨干（详见附件4）。

2018年，学校坚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将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优化师资数量和结构，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激励教师加大教学投入，打造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全年引进和招录各类专业人才72名。获批“高校紧缺艺术人才创新工作室项目”1项、浦江人才计划1人，1名教师获晨光学者项目资助，1名教师获曙光学者项目资助。11名教师获得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项目资助，10人分别获得教书育人楷模、管理育人楷模、服务育人楷模称号。外聘教师大多来源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及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实务部门，能够较好地满足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

#### （二）教师专业发展

学校大力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通过政策上鼓励、制度上保障、经费上支持，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全面支持。积极选派教师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及公检法司等政府实务部门访学进修、产学研践习，开阔教师国内外学术视野，全方位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科学研究能力及实务实践能力。2018年，学校有4名教师入选上海高校国外访学（进修）计划，3名教师入选上海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4名教师入选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3名教师分别到复旦大学、上海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高校攻读博士，提升学历学位层次。3名教师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开阔其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视野。16名青年教师获2018年度“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专项资金”资助。选派5名新进教师参加

市教委统一组织的新教师岗前培训活动；通过素质拓展训练，教学、科研、师德师风系列讲座等形式完成对 55 名新进教职工的岗前培训工作，帮助新进教师提高职业道德素质，尽快适应新的工作岗位，更好地为学校建设服务。

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充分利用校内外优质教学资源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业务水平。定期组织教学研讨会、教学论坛、教师沙龙，组织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强化教学研讨与交流。一年来，学校教师先后参加全国高校教师网络课程培训以及松江大学城“教师发展中心联盟”组织的“本科教学质量改进与形成性课程评价研讨会”等讲座，举办“教学质量月”活动、“教学示范岗”系列示范课、“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讨会、青年教师教学经验交流会；举办“法商结合课程建设探索”“工坊制教学的可行性教学研讨”“法律思维中的权利义务分析方法”“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民法涉外适用问题”“经典视角下的网络文学探讨”等校内教师交流活动，教师教学能力的训练、培养不断得到强化，教师受益面达到 50%以上。新进教师接受岗前培训的比例达到 100%。学校明确规定了青年教师助教制度，为每一位新进教师配备了指导教师。

学校积极鼓励教师申报、参与各级各类科研课题。2018 年，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6 项，获批上海市哲社规划项目、中国法学会项目、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项目等省部级项目 21 项，获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3 项，获批市教委等厅局级研究项目 12 项，课题总经费共计 300.70 万元。获批横向科研项目 53 项，累计获批科研经费 372.50 万元。2018 年，学校教师共发表论文 330 余篇，其中重要核心 23 篇，CSSCI 核心论文 120 余篇，一般期刊 120 余篇，重要报纸 13 份，一般报纸 17 份，刊于论文集 28 篇，专著 30 部，教材 5 部。在这其中，非法学类 CSSCI 来源期刊排名前 30% 的论文数量为 6 篇，重要核心刊物的论文数量增幅达 53%，重要报纸刊登篇数增幅 20%。所承担的决策咨询项目研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一年来先后获得各项奖励 17 项，其中，包括“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2 项。

## 二、教学经费投入

2018 年，学校持续加大教学投入，本科教学经费支出总额为 7187.44 万元，同比上年有所增长，较好地保障了教学建设和教学运行的需要。其中：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总额 4024.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18 万元；生均经费 4199.76 元，同比上年有所增长；本科专项教学经费支出总额 2822.25 万元，生均经费 2945.06 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本科实验教学经费支出总额 73.42 万元，生均经费 76.61 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本科校外实习经费支出总额 267.14 万元，生均经费为 278.76 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详见附件 5）。

### 三、教学条件保障

#### （一）教学设施

截止 2018 年末，学校占地面积为 627610 平方米（941.42 亩），生均 58.95 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为 97227.00 平方米，生均 9.13 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 104989 平方米，生均 9.86 平方米。实验实训室面积 7876 平方米，生均 0.74 平方米。（详见附件 6）。

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为 7872.85 万元，当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净增值达 495.76 万元，净增比例为 6.30%。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0.67 万元（详见附件 6、7）。

学校现有各类教室共计 148 间，其中实验实训教室 49 间，语音教室 8 间，多媒体教室 91 间。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 10580 个，每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为 110.40 个。教学用计算机数 2090 台，每百名学生配备计算机 21.81 台（详见附件 6）。

#### （二）图书资源

学校图书馆馆舍面积 15500 平方米，阅览座位 2500 余座。截止 2018 年末，馆藏图书为 1030414 册，同比上年增加 17802 册，生均图书 87.93 册。馆藏电子图书为 1774520 册，同比上年增加 28000 册，电子期刊、图书等数据库为 6545 个，同比上年增加 5108 个。图书馆流通阅览实行全开架，2018 年度图书流通量为 107102 册次，生均图书流通量为 11.18 册次（详见附件 6）。

#### （三）数字化校园

2018 年，学校继续深入推进“上海政法学院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高度注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完成“学校主站”和“教学管理系统”两个业务系统的国家二级定级保护工作，结合“2018 年信息化工作会暨信息安全培训会”，开展网站和信息系统安全检查以及网络安全整改工作。先后完成了学校主页及各二级学院的网站改版工作，上线“外事综合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完成需求确认及线上流程配置，对校内所有无线 AP 进行全面升级，增加 700 兆带宽，校内网络运行速度由原来的 600 兆带宽增加到 1300 兆带宽，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提供了高效的信息化服务，为广大师生提供了较好的上网体验。

## 第三章 教学建设与改革

### 一、教学建设

#### （一）专业内涵建设

2018—2019 学年，学校启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培养应用型卓越法治人才”一流本科建设，通过法学本科教育教学管理体制建设、法学类本科专业职业导向课程建设、一流法学本科建设重点研究项目、法学类实验实训中心建设、法学类本科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建设、二级法学院特色性教育教学改革、法学教师实务能力及国际化水平提升、法学本科生培养质量及国际化水平提升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一流法学本科教育。2019 年 4 月，学校开展应用型本科特色专业建设，围绕专业的应用型改造或专业的应用型强化，开展本科专业内涵建设，打造广播电视编导（纪录片方向）、国际政治、经济与金融等 6 个本科特色专业。各本科专业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中的各项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明确本专业（方向）与《国标》要求的差距及存在的具体不足，并提出明确可行的整改措施，顺利完成了 2019 级全面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工作。

#### （二）课程建设

学校将课程建设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积极推进课程建设。2018—2019 学年，新增 7 门通识教育核心选修课，进一步充实了学校通识教育课程资源。2 门课程被立项为“上海高校优质在线课程建设项目”。8 门课程获批上海市教委本科重点课程立项。组织 2018 年度校级本科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及立项工作，共有 21 门课程获得立项建设。

#### （三）教学改革

学校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申报的教学成果——“入耳入脑入心 同向同行同频：以思政课为核心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批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学改革项目 2 项，获批 2019 年上海高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改革项目 2 项。

### 二、教学运行

#### （一）课程教学

##### 1. 开课情况

2018—2019 学年，学校继续深入推进课程建设，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专业（方向）设置，优化课程结构，剔除“水课”，打造“金课”，课程数量

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减少。本学年共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数为 665 门，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次数为 1820 门次，当年新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数为 96 门，新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次数为 101 门次（详见附件 8、9）。

当年学校教学班总数为 1820 个，其中，基础课程教学班为 952 个，占比 52.31%；专业课程教学班为 868 个，占比 47.69%（详见附件 10）。在 1820 个教学班级中，学生人数少于 30 人的教学班占比 13.24%，人数在 30—59 人的教学班占比 45.27%，人数在 60—89 人的教学班占比 8.46%，90 人以上的教学班占比 33.02%。其中，大部分专业课教学班实现了小班化教学，学生人数在 59 人以下的教学班比例为 58.52%（详见附件 10、11）。

## 2. 教授授课

学校一贯坚持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要求高级职称教师每学年为全日制本科学生授课不得低于 108 个课时，担任行政或其他职务的“双肩挑”教师不得低于 54 个课时。2018—2019 学年全校在岗教授总数共计 54 名，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 49 名，占教授总数的 90.74%，同比上年提高 7.1%（详见附件 12）。除部分科研岗、行政岗的教授及少量出国访学、国内挂职的教授未为本科生授课之外，各二级教学单位（学院、部）的教授 100%为本科课程授课。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授课总门次数为 183 门次，占学年课程总门次的 10.05%；教授授课总学分为 403 分，占学年开课课程学分的 9.29%（详见附件 13）。

## 3. 学生评教

学生参与评教的积极性较高，评教学生比例达到 95%以上。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整体评价较好，2018—2019 学年，在 665 门被评课程中，学生评教等次为“优”和“良”的课程比例分别为 73.99%和 13.83%（详见附件 14）。

# （二）实践教学

## 1. 重视实验实训教学建设

学校现建有 47 个实验实训室（含语音室、计算机房公共实训室）。为配合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2017 年新建“上海纪录片学院实验中心”和“刑事司法学院实验实训中心”两个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基本形成了以法学、经济学、新闻摄影、公共基础实训等四大门类，涵盖所有二级学院的实验实训教学体系。

学校重视实验实训课程建设，目前列入本科教学计划的实验实训课程共计 141 门，已立项建设完成实验实训课程为 64 门，构建了较为系统的实验实训教学课程体系。制定《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办法》，明确实验实训与课

程标准，规范实验实训教学环节，强化实验实训教学的检查考核和质量管理。加强实验室资源利用率，模拟法庭等实验实训室在课外时间对学生开放，鼓励学生课外开展模拟法庭活动以及其它实践教学活。制定完善实验实训教学、使用、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规范了实验实训教学的各项管理。

## 2. 推进实践教学改革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本科学生实习工作的相关要求，坚持将实践教学贯穿于本科生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一是在本科生人才培养教学计划中专门设置为期四周的夏季实习短学期，对于大二和大三学生安排认识实习与专业实习环节，实行学生边参加实习边撰写课题论文的实习模式，目的是让学生了解社会，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对于大四学生的毕业实习，实行学生带着毕业论文选题参加毕业实习的实习模式。二是要求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安排形式多样的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科竞赛，力争使更多的在校学生通过实习扩大专业视野，提高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是实践教学实行“专业带教老师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双指导”机制，学生的实习考核，由实习带教老师与实践基地指导教师共同完成，并对各二级学院的实践教学工作进行年终考核。

学校积极建设实践教学基地，截至 2019 年 6 月，共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97 家（见附件 15），包括市级法学专业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和一次可以接收数十名学生参加实习的大型校外实习基地。通过组织教务处工作人员前往实习基地实地走访和召开实习工作座谈会，广泛听取实习单位和学生对于实践教学的意见，了解学生实习的实际情况，加强与实践教学基地的产学研合作，为实践教学和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更加优质的实践平台。

## 3. 加强毕业论文管理

学校建立学生毕业论文选题、指导、答辩、成绩评定等环节的质量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严格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运用 PMLC 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进行 100%全覆盖检测，凡检测为不合格的论文，不得参加答辩。所有毕业论文实行 100%交叉评阅、100%查重检测、100%参加答辩。在强化学风、规范学术道德的同时，学生的毕业论文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 （三）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委员会，从政策制定、经费支持、师资保障、条件保障等方面鼓励和推动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社会服务活动纳入实践教学体系，将课堂教学、课外

活动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

依据《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依托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园区，为学生提供基础设施完备的“创业孵化基地”，每年发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专项。2018—2019 学年，学生共申报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近 300 项（1500 人参与），共立项 133 项，其中有 12 个项目获国家级立项，37 个项目获市级立项。

#### （四）网络课堂与课外活动

学校十分注重利用课程中心、易班等网络平台对学生进行课外指导。学校课程中心网站已建课程共 442 门，占现有课程总量的 66.47%，169 门课程点击量过万。建立易班“2+4+2”的网络育人创新模式：即，以“上政易班微信平台”的移动终端和“智慧易校园一站式服务平台”PC 终端为平台，集网络思政、教育教学、生活服务和文化娱乐四项内容为一体，配合线上活动与线下体验馆，实现了学生工作的“全时空”育人。

2018—2019 学年，我校学生在老师指导下，积极参与科研、社会服务与各类竞赛，取得丰硕成果。在“2018 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市级奖项 7 项。2018 年 9 月，学校禁毒志愿者队应邀参加“2018 年第八届公益伙伴日”活动，以“青春禁毒行，无毒中国梦”为主题的禁毒宣传展示活动，受众广泛，反响良好；10 月，学校辩论队在第二届“龙图杯”全国高校法庭辩论赛中喜获亚军，其中法律学院史晨阳同学荣获“单场四次最佳辩手”及“总决赛全程最佳辩手”称号。2019 年 5 月，我校模拟法庭竞赛团队荣获“日盈杯”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冠军称号。在上海第十六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特等奖 1 项，市级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特别要提及的是，由甘中颺等同学参与的项目获上海第十六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再次刷新了我校“挑战杯”项目的获奖记录。本届大赛市级决赛法律类项目唯一特等奖也由我校摘得，这是我校在此类赛事又一次取得的新突破。在上海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三等奖 2 项，比赛优胜奖 1 项。在上海市“知行杯”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中获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此外，我校经济管理学院郑铿城、曾银、杨润涵三名同学组成的团队，在“2019 年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上荣获 S 奖。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由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主办，是唯一的国际性数学建模竞赛，也是世界范围内最具影响力的数学建模竞赛。

### 三、年度教学改革重点

学校按照“创建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的办学定位，以 2018

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以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 2.0 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教师教书育人的主责主业，狠抓本科人才培养这一根本任务的落实。

### （一）创新“法学主干、多科融合”的新文科建设

学校不断以体制机制破解教育教学深水区领域的难题，陆续探索和实践了“充分的二级管理”“以职业为导向的学院设置”等体制机制改革，形成了“法学主干、多科融合”的新文科模式。2019 年，学校成立了人工智能法学院，设立法学（人工智能法学）专业方向，2019 年 9 月招生。以服务国家人工智能发展战略为目标，以人工智能与法学双向深度融合为手段，依托并发挥科大讯飞等国内一流知名企业的产业和技术优势，探索建立校企联合、产教融合、学研结合、人工智能与法律交叉融合的产学研一体化办学模式。法学专业还设立法学（法庭科学）专业方向，2019 年招生，培养既有深厚的法律理论基础，又具有从事痕迹检验、文件检验、刑事照相、微量物证分析、图像分析处理、电子物证等实际案件操作能力的复合型专业人才。

### （二）加强体制机制改革，开展二级学院整合

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在原有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 4 个法学院的基础上，增设了警务学院、人工智能法学院、调解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其中，警务学院与政法部门对接，培养、培训司法警务人才；人工智能法学院与互联网科技行业对接，培养新型人工智能法治人才；调解学院与司法行政系统对接，培养、培训基层社会治理人才；丝绸之路律师学院与律师行业、国际组织对接，培养涉外高端法律人才。同时，将原社会管理学院、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合并组建政府管理学院，将文学与传媒学院一部分和外语学院合并组建语言文化学院，以更好的符合社会需求和国际化办学方向。

### （三）适应“国标”+“应用型”，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2019 年上半年，学校全方位开展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一方面要求各本科专业严格对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逐步开齐国标要求的各门必修课。另一方面，在法学类本科专业增设“职业导向课程模块”。法学类本科专业即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三个本科专业，在已有的专业选修课模块之外，增设“职业导向课程模块”。

“职业导向课程模块”下所设置的课程为有助于培养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的实务类课程，由校内法学教师联合校外实务部门专家共同打造，培养学生实践能力。该类课程既可以来源于原设置在各法学类本科专业的专业（方向）选修课中的实务



课程（需调整优化），也可以是根据学生职业化能力培养需要全新设计的实务类课程。另一方面，在 2019 级培养方案的通识选修课模块增设“自然科学”课程组，遴选出 4 门课程，要求学生在此组别选修一定学分。

#### （四）按照审核评估整改要求，开展大学英语改革

学校按照审核评估专家组提出的大学英语分级教学改革要求，组织骨干教师开展广泛调研，草拟了大学英语教学改革方案，并邀请了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华东政法大学的专家会同校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了专家组，于 2019 年 5 月召开了专家论证咨询会。与会专家对学校大学英语教学改革以及外语学科的发展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并达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共识：上海政法学院的大学英语教学和外语学科发展应该在遵循《国标》《大学英语教学指南》等纲领性文件的基础上抓住机遇，突出校本特色，重点打造法律英语，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本校优势学科，为学校整体实力提升做贡献，同时还要以学生需求和市场为导向，培养国家发展需要的涉外法律人才。有鉴于此，学校在 2019 级新生中试行《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方案（2019）》，并根据试行情况对 2020 级之后的教学进行相应调整。

## 四、教育国际化

### （一）拓展国际化教育领域

近年来，学校充分发挥中国-上合基地的培训、智库和论坛三大功能，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中国-上合基地受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商务部等中央部委的委托，圆满完成了多期对外培训任务。先后获批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合作组织检察官培训基地、司法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法律服务委员会中方筹备办公室、司法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合作交流基地、司法部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批准备案建设的区域和国别研究中心、上海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上海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究中心等重要平台。学校是“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和“一带一路”安全研究院为 CTTI（中国智库索引）来源智库。

2018 年，学校以中国-上合基地为依托，主动对接国家和社会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受外交部、公安部委托，举办多期培训班和多个研讨会。刘晓红校长带领团队完成《上海合作组织年度法治报告》。与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秘书处、国际关系学院、法律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南京大学智库评价中心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强智库交流，推动成果转化。第二届“一带一路安全研究高层论坛”获得南京大学和光明日报社评比的“2017

智库最佳实践奖”。资助上合组织相关研究专著 14 部、学术会议 9 场，以及各类驻访交流项目，提升了学术影响力和国际形象。

## （二）促进学生国际交流

2018—2019 学年，我校本科学生海外学习、见（实）习工作取得有效进展，赴海外学习、实习项目学生人数达到 141 人。学校坚持培养涉外法律人才和全面提升国际化水平的决策得到了良好落实。截止 2019 年 8 月，我校累计与世界 100 余所高校和机构建立了校际教学合作交流关系，已与其中 46 所高校或机构正式签订了合作协议，包括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英国剑桥大学、英国利兹大学、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等世界著名高校，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会等知名国际组织。建立了留学海外英语语言培训中心，并与部分院校开展了“3+1”“2+2”“2+1”等联合培养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项目。2018 年，我校与印度金德尔全球大学合办的“汉语言培训与研究中心”，成为我校在国外设立的首个孔子学院。2018 年 7 月，我校获批 2018 年度“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有 3 项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共 8 名学生获得经费资助，分别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5 名、国际商会北亚地区办事处 2 名、上海合作组织 1 名，资助金额超过 17 万元，在上海市入围该项目的 10 所高校中排名第 5 位。

## （三）加强全英语/双语课程建设

积极推进全英语课程和双语课程建设。2018—2019 学年，开设双语/全英语课程共计 35 门。

## （四）留学生教育持续发展

2018 年，我校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为依托，不断推进留学生教育。留学生来自德国、西班牙、瑞士、墨西哥、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蒙古、韩国、越南、老挝、加纳、中非等 47 个国家。留学生生源质量、层次结构不断优化，学历生占在校留学生总数的 86%。学校高度重视留学生培养工作，结合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把人文素质教育融入到留学生培养全过程，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逐步建立起覆盖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人文素质和科学精神的教育教学体系。通过组织国际学生参加“中国-亚欧法律论坛”“中国-南亚法律论坛”“丝路大师讲堂”等高层次、高规格的学术论坛，拓展国际学生的学术视野，启发学术思维，培养学术兴趣。

## 第四章 学生培养质量

### 一、生源质量

2018年,我校24个本科专业(34个专业方向)共计面向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港澳台地区招生2412人。除上海外,在27个外地招生省份中,仅有湖南、福建2个省为单纯二本招生,另外吉林、河北一本、二本兼招,一本批次招生覆盖了全国24个省(市、自治区)。本科生源质量总体较好,大多数一本批次招生省(市、自治区)的录取分数线超出当地一本线20—101分之间。其中,一志愿录取比例为44.44%,调剂志愿比例为12.19%,一志愿录取率最高的专业为“广播电视编导(纪录片方向)”。

### 二、学业情况

#### (一) 学生成绩

学校对本科学生的学业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学习的质量采用学分绩点表示,并用加权的平均绩点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学生成绩分布结构合理,77.44%的学生的平均绩点在3.0—4.0之间(见附件17)。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可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者应重修。2018年,参加课程补考和重修的学生比例分别为13.57%和8.83%,同比上年有所下降(见附件18、19)。

#### (二) 转专业情况

本科学生修读满一年,平均绩点超过2.7者,可以申请转专业。2018—2019学年,学校共有65名学生获准转专业,占到2018级本科学生总数的0.68%,同比上年上升0.15%。

#### (三) 毕业与学位授予情况

学校2019届本科应届毕业生数为2256人,2019年7月,获得毕业资格的本科学生为2146人,毕业率为95.12%,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为2069人,占应毕业学生数的91.71%(见附件20)。

### 三、毕业生培养质量

#### (一) 毕业生就业率

近年来,学校本科毕业生就业率在上海市高校中一直名列前茅,并连续多年获得上海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先进单位。截止2019年8月30日,学校2019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91.85%。80%以上的毕业生在上海就业,充分体现了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的功能(见附件21)。

## （二）毕业生就业状况<sup>1</sup>

### 1. 就业去向

从就业去向来看，2018 届本科毕业生“在国内工作”的比例达 80.69%，同比增长 16.93%，高于全国同类高校平均水平。

### 2. 就业质量

#### （1）毕业生月收入

2018 届本科毕业生总体月均收入为 5725.21 元，薪酬区间主要集中在 4200—5000 元/月（32.50%），其次是 5001—6500 元/月（30.70%），同比上年基本持平，高于全国同类高校平均水平。

#### （2）签约工作满意度

从签约工作满意度来看，93.00%的本科毕业生对签约的工作较为满意。这一数据同比上年下降 3.00%，但高于当年全国同类高校平均水平 7.00%。

#### （3）就业工作与专业相关度

从总体专业相关度来看，75%以上的本科毕业生认为目前的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略高于去年同期水平，也高于当年全国同类高校平均值。

### 3. 培养特色

#### （1）就业岗位契合服务面向定位

从总体就业职业来看，2018 届本科毕业生所从事的职业主要以“法律法学、教育、咨询、知识产权、社会”为主（27.30%），“人力行政、财会、经济、金融专业人员”（26.60%）次之。从事以上两个职业类的毕业生月均收入分别为 5345 元、5119 元，月均收入平均水平相对较高。以上就业选择与学校“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的服务面向定位相契合，体现学校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相应的人才支持。

#### （2）毕业生综合素养明显提升

学校进一步提升学生在校期间的德育、素养、职业发展能力提升，在德育方面，2018 届毕业生对关注社会、包容精神方面提升明显的比例均相对较高；在职业素养方面，2018 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各项职业素养提升明显的比例在 81%—92% 之间，其中在环境适应能力、信息获取和选择能力方面提升明显的比例均相对较高；在职业发展能力方面，2018 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各项职业发展能力提升明显的比例在 86%—95% 之间。

---

<sup>1</sup>本部分内容的部分数据，来源于我校委托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所完成的《2019 年上海政法学院学生成长评价报告（2018—2019 学年）》。

### （3）升学比例逐年提升

调查结果显示,本校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国内读研或留学”的比例为 12.40%,同比上年有所上升。考取国内研究生的院校包括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同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国内著名院校。随着学校国际化办学步伐加快,毕业生选择出国(境)深造的人数逐年增多,考取海外著名高校的比例不断提升。2018 届本科毕业生留学人数年占当年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8.00%。

## 4. 毕业生满意度

### （1）校友满意度

有 95.00%的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较高,高于全国同类高校平均水平 3.00%。这一数据反映本科毕业生对在母校所学知识及能力水平的满足工作需求的程度、校风学风等方面均比较认同。

### （2）教学满意度

有 93.00%的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感到满意。从均值来看,高于全国同类高校平均水平 4.00%。2018 届本科毕业生对指导老师的总体满意度均在 95%及以上。

### （3）学风评价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学风的认可度为 96.23%,均值为 3.89 分,高于全国同类高校平均水平 3.00%,处于“比较好”水平。同时,2017—2018 春季学期,有 67.4%的大四学生考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这一数据反映大四学生学习状态较好,与学校持续实施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不断加强学风建设有一定的关系。

### （4）总体就业现状满意度

2018 届本科毕业生的月收入、就业现状满意度、教学满意度、校友满意度与全国同类高校平均水平相比均具有优势。毕业生对学校的整体评价保持较高水平,校友满意度四届均在 91%—95%之间。校友推荐度及满意度为 63%,与全国同类高校基本持平。这为学校社会声誉的提升以及自身的品牌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 第五章 教学质量保障

### 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一直以来，我校以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以建立教学激励和保障机制为核心，以充分调动教与学的积极性为着力点，不断完善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标准，强化教学质量动态监控、自我评估与信息反馈。一是按照“管、办、评”分离的原则，设立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专门负责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建立了由学校领导、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以及各学院领导、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副院长组成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组织体系。二是制定了比较完备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实施办法，涵盖师资队伍、教学建设、课程教学和考核、实践教学等各个环节。三是逐步建立起了课程教学评价制度、第三方跟踪评价制度，专业自主评估制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制度、教学状态数据分析制度，坚持多角度、全方位的常态教学质量评价考核和反馈制度。在以上三方面基础上，基本形成了由“教学管理与监控组织系统”“质量管理制度与标准系统”“质量监测与反馈系统”构成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上三个系统互为支撑、有机融合，构成了“制度标准—落实执行—评价监测—信息反馈—改进提高”的教学质量保障管理的闭环模式，形成了目标任务明确，职责权限清晰，制度标准规范，监测、反馈、改进有保障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参见图2）。

教学管理及质量监控组织系统及运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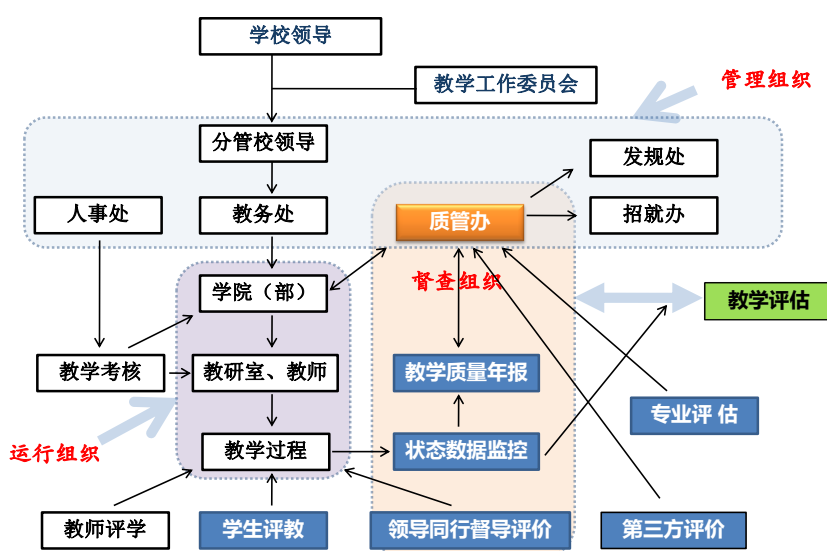


图2 教学管理及质量监控组织系统及运行模式图

##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

坚持实施以“四查”“四评”“四分析”为主要内容的常态化的教学质量监控及自我评估制度，对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多角度的监控，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正常运行。

### （一）定期开展教学秩序教学规范检查（“四查”）

坚持开展常态化教学检查，通过“开学检查”“期中督查”“期末巡查”以及“年度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涉及到本科教学管理的方方面面予以检查，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管理，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 （二）定期开展各层级教学工作质量评价（“四评”）

**一是评教学。**通过“学生评教”“督导评教”“领导与同行评教”等形式强化课程教学评价。学生每学期通过网上评教系统对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教学督导每年度对所有任课教师实施“全员覆盖听课”与“重点听课”（针对新教师）相结合的教学督导评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领导和教研室的负责人，每年度按照规定，开展随机听课，通过以上“三位一体”的评价模式，综合考评课程教学质量，考评信息反馈各学院（部）、教研室和教师个人，作为教学分析改进的参考依据，并将教学评价结果纳入二级学院（部）与教师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指标。

**二是评课程。**从2018年开始，在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的基础上，实施必修课程教学质量考评。每学期结束，各学院（部）组织各教研室，依据学校《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考评办法（试行）》和本部门的相关标准，对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材、考试命题、试卷、试卷分析表等教学文件与档案的规范性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课程教学评价、学生指导、教学改革、课程考试成绩、教学目标达成情况等进行分析，对课程教学情况进行集体评议和全面总结，填写《课程教学质量考评表》。课程教学质量考评信息反馈各学院（部）、教研室和教师个人，作为教学分析改进的参考依据。课程教学质量考评将“评教”和“评学”有效融合，逐步形成以促进学生的发展、提升学生的核心素养为根本目的“评学”机制。

**三是评专业。**建立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制度，依据《上海政法学院本科专业自主评估管理办法》及“专业自主评估指标体系”，每5年对所有本科专业进行一次专业自主评估。在本科专业自主评估的过程中，采用通过“教学状态数据系统”采集专业评估数据材料，学院自查自评的基础上，专家组经过审读材料、集中进校考察等环节，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价，作出专业评估报告。通过专业自主评估和总结整改，基本实现了全面分析各专业建设发展与人才培养实际情况，查找存在问题，完善专业教学管理，推进专业建设与教学质量提升的任务与目标，形成以

本科专业自主评估指标为导向的专业质量标准与专业教学质量评估监控机制。

**四是评学院。**学校在日常教学督查、教学规范检查、课堂教学评教、课程教学质量考评、专业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建立了校院两级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测评制度。教务处、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负责对二级学院（部）年度教学工作的考评。考评标准包括：《处级单位年度考核暂行办法》《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测评计分标准》《教学工作考核细则》《教学效果与教学规范评分细则》等。考评内容包括：教学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教师培养、教学工作、学生培养、教学管理、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等方面的绩效与规范执行情况。考评依据包括：教学督查、教学规范检查、课程教学评价、专业评估、第三方教学跟踪评价和教学状态数据等材料。另设教学工作特别加分和特别扣分项，按规定对各部门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获奖和成果予以加分，对有教学事故、未通过专业评估等情况的部门予以扣分。考核测评结果纳入处级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作为学校对教学单位（二级学院、部）年度考核激励的重要依据，直接与二级学院（部）的年终奖金挂钩。

### （三）定期开展多角度教学状况综合分析（四分析）

**一是对学生评价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建立学生评价信息分析与反馈制度，包括学生评教、学生座谈会、学生调查问卷、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等。

每学期课程考核结束后，学生通过网上评教系统对所学课程进行评教，评教课程覆盖率 100%，学生参与率 95%以上。学校每学期定期召开新生座谈会、各年级各类学生代表座谈会，要求每个专业每个年级推选 1 名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学生对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组织学生和教师问卷调查，对教学情况、教学效果、学生指导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分析。2018—2019 学年，学校结合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分层次、多角度地组织开展了“本科教学情况学生问卷调查”“本科教学情况教师问卷调查”“教师发展评价调研”“二级学院教学工作专题讨论会”“教学质量学生专题座谈会”等一系列教学质量调研。

**二是对第三方教学跟踪评价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自 2012 年起，学校与麦可思数据有限公司（北京）、北京新锦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友好合作，相继分别实施了毕业生半年后跟踪评价、毕业生中期发展（四年后）跟踪评价、在校生全程跟踪评价、教师发展评价等项目。通过连续多年跟踪调研，学校积累并形成了第三方教学跟踪评价信息数据系统，初步形成了以在校生、毕业生、教师评价为主体的教学跟踪评价分析机制，完善了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

**三是对教学状态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学校从 2010 年起按年度组织填报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从 2012 年起按要求开展上海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核心数



据采集工作。从 2016 年开始，每年利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本科教学质量核心数据、第三方教学跟踪评价数据，开展教学状态数据统计分析，选取部分指标，对学校和各学院教学状态、教学管理、教学建设与改革、人才培养质量情况进行分析，为相关工作的调整及改进提供依据。2018 年，按照教育部状态数据采集要求，结合学校数据采集分析及教学质量报告编制的工作需要建立教学状态数据信息系统。通过系统实现数据的采集、管理、查询、分析与上报，生成学校《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并对学校办学条件指标进行日常动态监测，对教师队伍、教学资源条件、教学状态、专业评估等方面进行分析和预警。目前，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已经投入运转，完成了 2018 年、2019 年本科教学状态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工作。

2019 年上半年，结合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学校依据课程教学与考核的相关质量标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我校 10 个学院 2017—2018 学年春季学期 20 个本科专业的 32 门课程的学位课程教学大纲、命题卷、课程教学总结进行检查评审，完成了“本科专业学位课程教学大纲、命题卷、课程教学总结抽查检查分析报告”。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 2019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进行抽查评审，完成了“部分专业本科毕业论文检查评审情况分析报告”。

**四是例行编制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校建立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制度，把教学质量信息公开作为接受社会监督与问责的应尽义务，也作为赢得社会信任与支持的有效途径，定期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质量信息。从 2012 年起，学校以 30 项教学质量核心数据分析为基础，连续 7 年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通过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机制，开展自我评估，定期对学校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与人才培养质量情况定期做出分析，提出整改方向，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与评价，服务学生、用人单位和社会。从 2016 年起实施就业质量分析报告制度，每年发布校院两级就业质量分析报告，通过就业质量分析，完善对人才培养质量的监控反馈。从 2019 年起在部分专业试行年度专业教学质量报告制度。

#### **（四）积极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

2018 年下半年，学校接受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2019 年 1 月，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向学校反馈了《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自 2019 年 3 月起，学校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关于审核评估工作的要求，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总结，组织开展评估整改工作。

召开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总结暨整改工作动员会议，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为依据，明确了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

与基本思路，成立了“评估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评估整改工作办公室”，组织开展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制定《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了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的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间节点。

2019年，学校以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为抓手，将评估整改与年度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优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修订了学校本科专业自主评估管理办法，从2019年开始，在部分专业试行年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主动强化质量监测信息反馈，一是“会议反馈”，即通过教学例会、专题会、报告解读会、师生座谈会，教学督导与二级学院（部）、教师进行面对面的反馈与交流等形式，及时反馈教学评价监测信息与建议；二是“文件反馈”，即通过工作简报、质量报告、教学考核情况通报等文件，将教学质量监测信息反馈至各教学单位；三是“网络反馈”，即每学期学生选课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上适度公布上一学年各学院（部）本科课程学生评教成绩信息，以便学生了解课程教学评价情况，促进教师重视学生评价意见，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学理念。

## 第六章 问题与对策

### 一、存在的问题

#### （一）师资队伍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是专任教师中高层次人才的介绍工作仍需加强，部分学科和专业师资的数量结构和高级职称结构等仍需优化。二是教师的学科专业分布还不平衡，部分学科专业的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还不够均衡、合理，部分新建专业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较低，个别专业教师数量较少，专业生师比依然比较高。三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鼓励优秀中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人才培养机制还需要继续优化。

#### （二）课程资源有待进一步丰富

2018—2019 学年课程资源总量偏少，开设本科课程的总门数为 665 门，开设本科课程的总门次数为 1820 门次，同比上年下降幅度较大，分别减少了 169 门和 163 门次。究其原因：一是囿于学校目前学科种类较少，且同一学科门类下基础平台课程较多，如法学类、经济类、管理类等相关学科门类的课程资源共享状况较为普遍；二是由于 2018、2019 年学校司法干警班均未招生，相比上一学年，课程资源总量减少了近 100 门；三是由于学校近两年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优化工作，删除了“公共任意选修课”课程模块，新设置“职业导向”课程模块，造成学校课程总量会有一个递减到递增的过程，目前正在处于“减幅较大、总量较少”的节点。

#### （三）通识教育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学校虽然已于 2013 年起启动通识教育教学改革，设置了专门的通识选修课程模块，但从总体上看，学校通识教育与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之间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主要表现在，通识教育课程体系还不够健全，通识教育课程教学质量参差不齐。

#### （四）质量评价监测信息的整合分析与利用有待进一步提高

学校虽然已经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同时，结合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开展了教学专项检查分析与质量监测信息反馈的创新与尝试，但是，从整体上来看，质量评价监测信息的整合分析与利用还不够充分，对接反馈整改落实与跟踪还不到位，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还或多或少地存在监控管理强、反馈整改弱的问题，质量监控的闭环结构还存在断层现象，导致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受到直接或间接影响。

## 二、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措施

### （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持续优化师资结构

一是有针对性地引进学科带头人、拔尖人才与学术骨干，补充新专业教师，充实专任教师队伍数量，进一步改善师资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双师型”比例，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外聘兼职教师队伍，力争将有相关行业实践工作经历者的教师比例从20%提高到28%。二是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对照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上海高校分类评价指标》要求，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按照“扶强、扶特、扶需”的原则，对各学院的师资配置进行统筹调控、动态调整，重点引进新建专业、管理学类和经济学类专业教师，优先考虑高级职称占比偏低的学科专业和重点发展学科专业的人才引进。三是加大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力度，通过实施“青年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鼓励优秀中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努力培养一批学术造诣精湛、具有广泛学术影响力的青年领军人才。启动“国际竞争性师资培养计划”，鼓励支持教师国外访学进修，拓宽教师国际化视野，提升教师国际竞争能力，储备国际化教育人才，打造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高素质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 （二）优化课程设置，加强优质课程建设

一是制定课程资源建设规划，建立近五年逐年增设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职业导向课等各类课程数量的常态机制，同时，引导各本科专业分别编制本专业培养要求实现矩阵一览表，整合内容陈旧的课程，优化课程设置，对实务类课程、实验实训课程、双语/全英语课程、思政课程等分门别类开展建设，构建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课程体系。二是建设、引进一大批数字化课程，建设“数字化课程资源平台”，有效整合学校各大课程信息平台资源，将全部的课程资源统一到“数字化课程资源平台”中，面向全校师生开放，增加课程资源总量实现课程资源共享，提高课程资源利用率。三是加强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增加课程建设经费，加大对课程建设成果的奖励和资助力度，激励教师积极开展课程改革与课程建设。加强课程建设的质量监控，完善以课程质量评价与应用效果为核心的评价体系，建立立项、建设、评价验收、应用推广“四位一体”的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确保课程建设取得实效。

### （三）健全通识课程体系，提升通识教育水平

一是采取多项措施，提升广大教师对通识教育的认识。通过邀请校外通识教育专家开设系列讲座、组织通识教育专题研讨等举措，不断提升广大教师对通识教育的认识。二是统筹规划，逐步完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在进一步明晰通识教育内涵的基础上，整体筹划，科学设计，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精选增设

一批”的思路，建立一套符合校情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三是结合通识课程目标定位，分类制定学校通识课程教学评价标准，明确各类通识课程各教学环节要求。建立激励淘汰机制，对通识核心选修课定期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给予一定教学工作量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各类高级别课程建设项目。设立通识教育专家咨询组织，聘请校内外专家，组建学校通识教育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指导学校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的构建，通识核心选修课的遴选及对通识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 （四）继续优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教学质量信息的整合利用

一是结合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继续加强学校以及校院两级教学管理队伍与教学质量督查评价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信息的整合利用，实现人事系统、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入学与毕业系统、课程中心、教学评价系统、教师教学发展系统、科研系统的对接与资源共享。有效利用教学状态数据信息、校内教学评价信息、第三方跟踪评价信息，充分发挥数据信息建档、预警、分类考评的功能，精细分析学校的教育教学状态、教学资源情况、教师教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二是强化“督”与“导”的结合，聘请高素质的各个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担任专兼职教学督导员，建立教学督导和教学咨询专家队伍。在督导听课评价分析的基础上，开展针对性的教学咨询，以提升教学水平与课程教学质量。对教学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教师进行预警，再组织针对性的培训和帮助。将教学评价、改进情况与教师培训、教师考核、授课资格、职称晋升、项目申报挂钩。形成从教师培训，到教学质量监控，再到教师能力提升、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的闭环保障系统。三是增强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二级学院（部）教学质量管理 and 改进机制建设，将质量改进落实到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完善并落实课程教学质量考评制度，不断改进同行听课、教学研讨、课程教学质量集体评议工作，建立以课程教学质量考评为重点的课程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面对新时代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形势，以及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的现实需要，学校将继续认真学习、领会 2018 年“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以及“新时代高教 40 条”“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等文件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扎实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凝炼人才培养特色、完善以法学为主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强化教学保障，完善师资队伍激励机制，努力实现建设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的目标。

## 附件：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核心状态数据列表

表 1 上海政法学院 2018 年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专业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	学制	首次招生时间	学科门类	专业类	
030101K	法学	4 年	2005 年	法学	法学类	
030103T	监狱学	4 年	2007 年			
	监狱学（社区矫正）	4 年	2011 年			
030102T	知识产权	4 年	2013 年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4 年	2006 年		政治学类	
030202	国际政治	4 年	2007 年		社会学类	
030302	社会工作	4 年	2005 年			
030301	社会学	4 年	2006 年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4 年	2008 年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120402	行政管理	4 年	2005 年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4 年	2007 年			
120201K	工商管理	4 年	2006 年	工商管理类		
120204	财务管理	4 年	2011 年			
120207	审计学	4 年	2013 年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年	2005 年	经济学	经济与贸易类	
020101	经济学	4 年	2006 年		经济学类	
020307T	经济与金融	4 年	2014 年		金融学类	
020202	税收学	4 年	2016 年		财政学类	
050201	英语	4 年	2006 年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02	俄语	4 年	2015 年			
050301	新闻学	4 年	2007 年		新闻传播学类	
050302	广播电视学	4 年	2014 年			
050101	汉语言文学	4 年	2008 年			中国语言文学类
071102	应用心理学	4 年	2013 年	教育学	心理学类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4 年	2016 年	艺术学	戏剧与影视学类	
合计	共 24 个本科专业	/	/	6 大学科门类	15 个专业类	

注：统计时点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表 2 2018 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学科	招生专业数	占专业总数比例
法学	8	33.33%
管理学	5	20.83%
经济学	4	16.67%
文学	5	20.83%
教育学	1	4.17%
艺术学	1	4.17%
合计	<b>24</b>	<b>100%</b>

注：统计时点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表 3 2018—2019 学年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及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全日制在校生构成	学生数量（人）	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本科学生合计	<b>9583</b>	<b>90.01%</b>
预科生	41	0.385%
高职学生（专科）	41	0.385%
研究生	792	7.44%
留学生	190	1.78%
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b>10647</b>	
折合在校生人数	<b>11719</b>	

表 4 2018 年教师总数及结构

类别		数量	占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备注
职称	正高职称	54	10.00%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40.74%
	副高职称	166	30.74%	
	中级职称	226	41.85%	
	初级职称	26	4.81%	
	未评级	68	12.59%	
学位	博士	259	47.96%	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 90.56%
	硕士	230	42.59%	
	学士	33	6.11%	
	无学位	18	3.33%	
年龄	30 岁及以下	67	12.41%	专任教师学缘结构： 本校学缘 1.48% 外校学缘 98.52%
	31~40 岁	239	44.26%	
	41~50 岁	152	28.15%	
	51~60 岁	79	14.63%	
	60 岁及以上	3	0.56%	
校内专任教师合计		540		
外聘教师：261				
学校折合教师数：671				

注：1) 教师数统计时点：2018 年 9 月 30 日，包括：在任教师及 2018-2019 学年内离任的教师。

2) 学校 2018 年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 11839/折合教师数 671=17.64: 1

表 5 2018 年本科教学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类别	2017 年 (万元)	2017 年 生均经费 (元)	2018 年 (万元)	2018 年 生均经费 (元)
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3999.45	4144.94	4024.63	4199.76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2833.61	2936.69	2822.55	2945.06
本科实验教学经费	70.05	72.60	73.42	76.61
本科校外实习经费	260.06	269.52	267.14	278.76
合计	7163.17	7423.75	7187.44	7500.19

注：统计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 6 2018 年学校教学条件保障数据一览表

类别	基本指标	2018 年度数据
教学基础设施	学校占地面积 生均占地面积	941.42 亩 (627610 平方米) 58.95 (平方米/生)
	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 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行政用房面积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97227.00 (平方米) 69883.00 (平方米) 27344 (平方米) 9.13 (平方米/生)
	学生宿舍面积 生均宿舍面积	104989 (平方米) 9.86 (平方米/生)
	实验室面积 生均实验室面积	7876(平方米) 0.74 (平方米/生)
	教学设备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其中：当年新增值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 百名学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		10580 (个) 110.40 (个)
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百名学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		2090 (台) 21.81 (台)
图书资源	图书总册数 生均图书数	1030414 (册) 87.93 (册/生)
	电子图书总数 电子期刊种类数	1774520 (种) 6545 (种)
	图书流通量 本科生均图书流通量	107102 (册) 11.18 (册/生)

注：统计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 7 2018 年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当年新增值一览表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万元）	7872.85
当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净增值（万元）	495.76
当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净增比例	6.30%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生）	0.6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与去年比	3.00%

注：统计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 8 2018—2019 学年全校开设本科课程总门数及总门次

开设本科课程的总门数	<b>665</b>	与去年比	<b>-163</b>
开设本科课程的总门次数	<b>1820</b>	与去年比	<b>-169</b>

表 9 2018—2019 学年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数及总门次

序号	学院名称	新开课程门数	新开课程门次数
1	法律学院	5	5
2	经济法学院	5	5
3	国际法学院	4	4
4	刑事司法学院	1	1
5	警务学院	22	22
6	<b>政府管理学院</b>	24	28
7	经济管理学院	12	12
8	<b>语言文化学院</b>	2	2
9	上海纪录片学院	16	16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6
11	体育部	0	0
12	计算机教学部	0	0
<b>当年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数</b>		<b>96</b>	
<b>与去年比</b>		<b>31</b>	
<b>当年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次</b>		<b>101</b>	
<b>与去年比</b>		<b>27</b>	

注：为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创新办学管理体制，激发学校发展活力，加快建设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2019年5月，我校发布《<关于学校部分二级学院设立调整的通知>（沪政院人〔2019〕95号），依据该通知，对我校原部分二级学院进行整合：一、成立上海政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撤销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管理学院。二、成立上海政法学院语言文化学院，撤销上海政法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外国语学院。下同。

表 10 2018—2019 学年教学班额情况（一）

学校教学班总数			1820	
当年全校开设本科课程的总门次数			1820	
班级分类	数量	班额占比	班额分类统计	占比
基础课教学班级总数	952	52.31%	<30 班额	13.24%
专业课教学班级总数	868	47.69%	30-59 人班额	45.27%
合计	1820		60-89 人班额	8.46%
			>=90 人班额	33.02%

表 11 2018—2019 学年教学班额情况（二）

人数范围	基础课班级数	基础课班级占比	专业课教学班级数	专业课班级占比
<30	102	10.71%	139	16.01%
30-59	447	46.95%	377	43.43%
60-89	44	4.62%	110	12.67%
>=90	359	37.71%	242	27.88%

表 12 2018—2019 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

序号	学院（部）	教授人数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人数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比
1	法律学院	4	4	100.00%
2	经济法学院	5	5	100.00%
3	国际法学院	3	3	100.00%
4	刑事司法学院	3	3	100.00%
5	警务学院	1	1	100.00%
6	政府管理学院	7	7	100.00%
7	经济管理学院	3	3	100.00%
8	语言文化学院	4	4	100.00%
9	上海纪录片学院	2	2	100.00%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4	100.00%
11	体育部	3	3	100.00%
12	计算机教学部	1	1	100.00%
13	其他部门（科研岗、行政岗）	14	9	64.29%
合计		54	49	90.74%

注：部分专职科研岗、行政岗的教授或研究员，及少量因出国访学、国内挂职的教授，因以上客观原因本年度未能为本科生授课。

表 13 2018—2019 学年教授承担的本科课程比例

序号	学院（部）名称	开课总门次	开课总学分	教授授课门次	教授授课学分
1	法律学院	122	400	10	35
2	经济法学院	59	176	8	20
3	国际法学院	66	206	9	27
4	刑事司法学院	58	171	4	12
5	警务学院	54	95	4	12
6	政府管理学院	238	603	27	69
7	经济管理学院	151	454	14	40
8	语言文化学院	402	1076	25	55
9	上海纪录片学院	76	265	8	26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7	421.5	20	37
11	体育部	311	311	39	39
12	计算机教学部	55	136	4	8
13	其他（科研、行政岗）	11	23	11	23
合计		1820	4337.5	183	403
教授授课门次数占开课总门次的比例： 10.05%					
教授授课学分占开课总学分的比例： 9.29%					

表 14 2018—2019 学年本科学生评教情况统计表

学生评教分	评教课程门数	占评教课程总数的百分比
评教分>95分的课程门数	492	73.99%
评教分在 90-95 分的课程门数	92	13.83%
评教分在 75-89 分的课程门数	59	8.87%
评教分<75 分的课程门数	22	3.31%
被评课程总门数	665	

表 15 2018—2019 学年校外实习基地数

序号	学院名称	校外实习基地数
1	法律学院	20
2	经济法学院	14
3	国际法学院	21
4	刑事司法学院	18
5	警务学院	10
6	政府管理学院	48
7	经济管理学院	41
8	语言文化学院	20
9	上海纪录片学院	4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校外实习基地总数		197

表 16 2018—2019 学年本科学生出境游学人数比例

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人数	出境游学（资助）人数	占比
9583	141	1.47%

表 17 2018—2019 学年各年级本科生平均绩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学生年级	绩点 3.5-4 的学生数	绩点 3-3.5 的学生数	绩点 2.5-3 的学生数	绩点 2-2.5 的学生数	绩点 0-2 的学生数
一年级	615	1103	489	180	83
二年级	615	1068	497	175	115
三年级	1198	830	293	82	86
四年级	1604	359	60	12	81
合计	4032	3360	1339	449	365
占比	42.24%	35.20%	14.03%	4.71%	3.82%

表 18 2018—2019 学年学生补考数据统计

学院名称	补考人次	补考人数	增幅
法律学院	255	139	
经济法学院	226	107	
国际法学院	218	109	
刑事司法学院	248	142	
警务学院	36	16	
政府管理学院	341	218	
经济管理学院	964	470	
语言文化学院	71	41	
上海纪录片学院	82	50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	8	
学生补考总人次	2461	与去年比	—400
人均补考次数	0.2568	与去年比	—0.0397
学生补考总人数	1300	与去年比	—125
补考比例	<b>13.57%</b>	与去年比	—0.012



表 19 2018—2019 学年学生重修数据统计

学院名称	重修人次	重修人数	增幅
法律学院	195	114	
经济法学院	121	74	
国际法学院	84	49	
刑事司法学院	128	82	
警务学院	0	0	
政府管理学院	210	152	
经济管理学院	504	295	
语言文化学院	40	34	
上海纪录片学院	61	42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4	
学生重修总人次 (人次)	1348	与去年比	—149
人均重修次数 (次)	0.1407	与去年比	—0.0144
学生重修总人数 (人)	846	与去年比	—87
重修比例 (%)	<b>8.83%</b>	与去年比	—0.0084

表 20 2019 届本科生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

学科门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应毕业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率	获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法学	1	法学（民商法方向）	161	151	93.79%	142	88.20%
	2	法学（行政法方向）	96	90	93.75%	85	88.54%
	3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51	48	94.12%	46	90.20%
	4	法学（经济法方向）	153	146	95.42%	143	93.46%
	5	法学（环境资源法方向）	45	42	93.33%	40	88.89%
	6	法学（金融法方向）	49	49	100.00%	49	100.00%
	7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144	136	94.44%	135	93.75%
	8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170	160	94.12%	153	90.00%
	9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方向）	35	35	100.00%	35	100.00%
	10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方向）	38	38	100.00%	38	100.00%
	11	法学（专升本）	83	82	98.80%	81	97.59%
	12	知识产权	88	82	93.18%	78	88.64%
	13	监狱学	33	32	96.97%	29	87.88%
	14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32	32	100.00%	31	96.88%
	15	思想政治与教育	30	29	96.67%	27	90.00%
	16	政治学与行政学	26	25	96.15%	24	92.31%
	17	国际政治	28	25	89.29%	25	89.29%
	18	社会学	35	34	97.14%	32	91.43%
	19	社会工作	38	34	89.47%	32	84.21%
经济学	20	经济与金融	93	87	93.55%	84	90.32%
	21	国际经济与贸易	97	87	89.69%	86	88.66%
	22	经济学	47	46	97.87%	45	95.74%
管理学	23	工商管理	45	41	91.11%	40	88.89%
	24	审计学	96	92	95.83%	91	94.79%
	25	劳动与社会保障	83	79	95.18%	75	90.36%
	26	财务管理	99	94	94.95%	90	90.91%
	27	行政管理	89	88	98.88%	81	91.01%
文学	28	英语	97	96	98.97%	94	96.91%
	29	俄语	23	22	95.65%	22	95.65%
	30	新闻学（法制新闻方向）	38	38	100.00%	38	100.00%
	31	广播电视学（电视纪录片方向）	33	30	90.91%	28	84.85%
	32	汉语言文学	40	39	97.50%	34	85.00%
教育学	33	应用心理学	41	37	90.24%	36	87.80%
合计			2256	2146	95.12%	2069	91.71%

表 21 2017—2019 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本科毕业生	初次就业率
2017 年	94.09%
2018 年	96.62%
2019 年	91.85%
近三年平均值	94.19%

注：统计时点为每年 8 月 30 日。